

粵語句法學研究的原因、方法、課題*

鄧思穎

香港中文大學

提要 本文簡述句法學在粵語的研究與應用，並嘗試回答三個問題：一、為甚麼從句法學的角度研究粵語？二、怎樣研究粵語句法學？三、有甚麼課題可以研究？粵語句法學研究絕不刻板，也不抽象。既有具創意的挑戰，但又不會流於虛無縹緲。

關鍵詞 句法學、方言語法、粵語、虛詞、框式結構

一 方言語法的研究

呂叔湘(1982: 80)曾經指出：「方言的差別最引人注意的是語音，劃分方言也是主要依據語音。這不等於不管語匯上和語法上的差別。事實上凡是語音的差別比較大的，語匯的差別也比較大。至於語法，在所有漢語方言之間差別都不大，如果把虛詞算在語匯一邊的話。」然而，漢語方言語法真的「差別不大」嗎？

這裏所講的語法學，包括詞法學(morphology)、句法學(syntax)，而句法學主要研究句子結構和句內各種成分組合法則。漢語方言語法的研究雖然近年比較重視，但在方言學界中還是屬於「少數派」。1979 年至 2002 年《方言》有關語法的論文只佔 22%(包括詞法、句法和其他)。在語法的論文當中，詞法佔了大多數(張振興 2003)。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的畢業論文為例，1997 年至 2010 年該系一共有 1,325 篇畢業論文，當中只有 32 篇歸類為「方言」，不到 3%，而「方言」類論文中，同時歸類為「語法」的只有 4 篇，佔「方言」類論文的 12.5%。由此可見，方言句法學是方言研究少數派中的少數派。

不過，可喜的現象是，香港語言學學會在 2000 年首辦「粵語討論會」(Workshop on Cantonese, 簡稱「WOC」)，積極提倡粵語語法的研究。自 2000 年以來，大多數的主題都跟粵語語法學的課題有關，對推動粵語語法學的研究有正面的作用，例如助詞(第一屆)、補語(第二屆)、直指(第三屆)、歷時共時語法(第四屆)、副詞(第六屆)、理論語言學(第七屆)、潮語文法(第八屆)、語法新視野(第十屆)、名詞性成份的句法和語義(第十一屆)。

二 研究的原因

「語言學」(linguistics)研究語言知識是怎樣構成的，回答一些基本的問題：為甚麼我們能夠理解、判別語言的正誤歧義？我們到底掌握了一些甚麼語言的法則？

* 本文初稿曾在由香港語言學學會舉辦、香港中文大學粵語研究中心協辦的「第十屆粵語討論會」(2010 年 11 月 13 日)發表過，作為慶賀粵語討論會十周年紀念，而部分內容也曾在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提高語文能力計劃語文講座」(2011 年 3 月 16 日)報告過。本人對上述場合與會者的提問和討論，表示衷心的致謝。

請觀察以下例子。我們會感覺到例子(1)是能夠接受的句子，合乎語法；(2)雖然不太符合大多數香港人生活習慣，但仍然是合語法的句子；(3)說起來比較奇怪，意義有違我們的常識，但仍然屬於合語法的句子，由主語、動詞、賓語三部份組成，無論句法和詞法都沒有問題；(4)和(5)讀起來相當彙扭，不能接受。雖然(4)仍可依稀分析為三個部分：主語、動詞、賓語，各自由一個詞組成，但每個詞的組合方式不正確，我們不說「*人香港」、「*意鍾」、「*鮮海」，這些詞違反了粵語的詞法，因此(4)不合語法。(5)根本沒有辦法成句，不能分析為主語、動詞、賓語這基本結構，而每個詞的詞序也不正確，既違反句法，又違反詞法，因此(5)無法接受。

- (1) 香港人鍾意食海鮮。
- (2) 香港人鍾意食辣椒。
- (3) 海鮮鍾意食香港人。
- (4) *人香港意鍾食鮮海。
- (5) *海鮮食香港人鍾意。

既然語法學的研究能讓我們解釋粵語的語言現象，我們應該用甚麼工具來研究粵語語法？有學者曾認為「許多研究中文語法的學者，沒有好好保護自己的語言主權，挪用外來的語法分析，用以研究中國語法，……這套建基於不成熟的學術研究的中國語法，衍生成為教學方法，演變成為規範自然語言的外在格律」（陳雲 2009: 46）。對漢語來說，語法學理論真的是一套跟漢語格格不入的「外在格律」嗎？

根據當代語言學的研究方向，語法研究絕對不應該是規範性的，因此不存在人為的「格律」。語法研究應該是描述性，並用以解釋語言現象，進一步尋找自然的「格律」。喬姆斯基(Noam Chomsky)所提出「生成語法學」(generative grammar)的理論，就是嘗試探索這些自然的「格律」，了解人類語言的奧秘——「語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並嘗試解答一些重要的問題：我們有甚麼語言的知識？已掌握甚麼規則系統？怎麼能說出、理解、判別語法的正誤歧異？

事實上，從句法學的角度來研究粵語，就是利用一套科學、客觀的工具幫助我們了解粵語的結構。通過了解粵語真實的面貌，從而為粵語正確定位，證明粵語跟其他人類語言一樣，有嚴謹的組織。

我們注意到學術界對粵語以及漢語方言的性質往往有不少的誤解，要麼把方言的地位貶得很低，視為「不夠文雅的土語」(袁家驊等 2001: 1)，要麼把方言抬得很高，例如把粵語視為有甚麼特異超然的地位、抬舉為「一種高度發達的語言」(李敬忠 1990: 23)，甚至認為粵語「是保存漢唐語法最多的中國方言……語法簡明」(陳雲 2010: 240, 243)，「保存中華雅言，珍如拱璧……修成正果……更見活潑」(陳雲 2010: 238-239)，繼而盲目地「撐粵語」。身為客觀的研究者，我們不應該把方言的地位貶低，但同時也不應該把方言抬得太高。語言學理論正好為我們提供科學的方式來研究方言，而語法學的研究讓我們對方言的核心結構有深入的了解，正確認識方言的真面目。

三 研究的方法

研究粵語句法學的入門別無他法，首先要學懂傳統漢語語法學的知識，打好基礎，對漢語(普通話)語法特點有基本的認識，如閱讀朱德熙(1982)、黃伯榮、廖序東(2002)等語法著作。掌握好普通話語法之後，要知道怎樣認識粵語語法的基本全貌，如閱讀張洪年(2007)、

Matthews and Yip(2011)等粵語語法專著。在這個基礎之上，再研讀當代形式語言學、句法學理論的教科書，明瞭箇中的因由，如 Fromkin et al.(2007)、Larson(2010)等普及而簡明的入門書。

在閱讀的過程中，最好帶着粵語的問題來思考理論的合理性，例如問自己：粵語詞尾的形成到底是詞法還是句法的問題(Tang 2003)? 如(6)的詞尾「晒」怎樣加在動詞「食」之上? 是通過詞法的方式形成還是通過句法的方式形成呢?

(6) 佢食晒啲蘋果。他吃光了那些蘋果。

當我們掌握了一定的句法學理論以後，也可以帶着理論來觀察粵語的語法現象，例如問自己：句法學的短語結構理論可以怎樣幫助我們考察粵語句末助詞/語氣詞的句法分布(鄧思穎 2002)? 如怎樣解釋(7)合語法，但(8)卻不合語法? 還有我們嘗試通過句法學理論解釋為甚麼上述(1)、(2)、(3)三句合語法，但(4)和(5)卻不合語法。只有這樣做，我們才能事半功倍，並能發現粵語有趣的語法現象。

(7) 邊個講完咁滯話? 誰快說完呢?

(8) *邊個講完話咁滯?

為了提高思考的趣味性，也可以選擇性地閱讀語法學專題的專著，學習學術論證的技巧，例如在閱讀 Lee and Yiu(1998)討論粵語句末成分「嚟」的文章時，嘗試了解他們用甚麼理據和論證方法把「嚟」劃分為兩類? 在閱讀方秀瑩(2007)討論粵語詞尾「翻」的文章時，仔細思考她如何把「翻」劃分為三類。到底她所提出的第三類「翻」證據充分不充分呢? 方法合理不合理呢?

除了具備基本的理論知識以外，我們還要培養對粵語的敏銳力、富有聯想的創造力、熱誠投入研究的活力。這是不同學科都應具備的基本條件，粵語句法學的研究也不例外。在研究的過程當中，我們要力求平衡承傳與創意這兩方面的要求，才能漸臻佳境，讓粵語句法學研究成為樂趣。

四 研究的課題

即使掌握了基本的知識，具備了敏銳力、創造力、活力，也不能保證找到好的研究課題。因此，找甚麼題目來研究往往成為粵語句法學入門的頭號難題。

粵語句法學的研究不是字詞考源(不是考本字、寫掌故)，也不是探究字詞的本義(不是編詞典)。對於句法現象，我們應常問為甚麼，例如為甚麼一個句子這樣說? 為甚麼不是那樣說? 因為語法學研究的目的是在尋找形成句子的規律。

我們可以通過「實詞」來發現語法規律嗎? 雖然不能說完全不可能，但不容易從實詞中找出語法規律。例如，我們當比較粵語的名詞「雪櫃」和它的普通話對應詞「冰箱」時，能發現甚麼問題? 有沒有甚麼語法規律嗎? 即使找到規律，我們可以推測粵語的名詞「雪耳」(銀耳、白木耳)在普通話該怎麼說嗎? 因此，我們還是最好從粵語的「虛詞」入手，語法特點往往可以通過虛詞來顯現。¹

以粵語和普通話的語法對比為例，為甚麼粵普的虛詞有異? 為甚麼普通話的(9)能說成粵語的(10)，但普通話的(11)卻不能說成粵語的(12)(鄧思穎 2008, 2009b, 2010, Tang 2011)?

¹ 虛詞一般包括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等。

- (9) 他的老師
 (10) 佢嘅老師 他的老師
 (11) 他的老師當得好。
 (12) *佢嘅老師做得好。他的老師當得好。

又例如為甚麼普通話的被動句(13)可以說成粵語的(14)，但普通話的被動句(15)卻不能說成粵語的(16)(Tang 2001, 鄧思穎 2003)?

- (13) 他被人罵了。
 (14) 佢畀人鬧咗。他被人罵了。
 (15) 他被罵了。
 (16) *佢畀鬧咗。他被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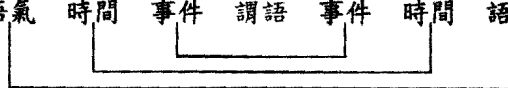
語言有共性和個性。生成語法學理論認為「原則」(principles)決定共性「參數」(parameters)決定個性，而參數的差異往往體現在虛詞。事實上，粵語的詞尾、助詞、語氣詞等虛詞數量特別豐富，形式較為複雜，正好可以作為研究粵語句法的切入點，從而發現更多有意思的語法現象，例如粵語的詞尾「晒、得、翻、硬、梗、噉、得滯」等，後置副詞/語氣詞「嚟、咋、話、囉、乜滯、咁滯、先、未、添、嘅、咩、住、罷啦」等。

除了豐富的虛詞以外，粵語的後置虛詞往往能夠找到對應的前置成分，形成意義「冗餘」的「框式結構」(鄧思穎 2006, 2009a, Tang 2009 等)。按照框式結構的理論，粵語的框式虛詞結構可以劃分為三大類：事件、時間、語氣，例如以下的例子。以(18)的「先」為例，前置的「先」屬於副詞，而後置的「先」屬於後置虛詞，兩者組成框式結構「先……先」，表達一種事件意義，共同修飾謂語「講」。

- (17) 佢唔點講乜滯。他不怎麼說。 (事件)
 (18) 佢先講先。他先說。 (時間)
 (19) 佢差唔多講完咁滯。他快說完。 (時間)
 (20) 佢啱啱講個答案嚟。他剛說了那個答案。
 (21) 你暫時咪講住。你暫時別說。
 (22) 或者佢講個答案啫。或者他說那個答案。 (語氣)
 (23) 究竟佢講咗乜嘢先? 到底他說了甚麼?
 (24) 不如你講罷啦。不如你說吧。

更有意思的現象是粵語框式結構呈現「鏡像」(mirror image)分佈的現象(鄧思穎 2009a, Tang 2009)，即前置的副詞詞序正好是把後置成份的詞序顛倒過來。例如(25)和(26)兩句的框式虛詞，正好呈現如(27)的鏡像分布現象。以(26)為例，表達事件意義的框式結構「先……先」在內，修飾謂語「講」，表達語氣的框式結構「或者……啫」在最外面，佔據句首和句尾的地方，而表達時間意義的框式結構「差唔多……咁滯」夾在兩者之間。

- (25) 你不如暫時唔點講乜滯住罷啦。你不如暫時不怎麼說吧。
 (26) 或者佢差唔多先講先咁滯啫。或許他幾乎先說。
 (27) 語氣 時間 事件 謂語 事件 時間 語氣



跟普通話比較，粵語虛詞的特點是數量豐富，而且能組成框式結構，呈現套置現象。虛詞的特點突顯了語言個性的一面，讓我們對粵語有更深刻的了解，甚至對方言、語言之間的關係、歷時發展的軌跡、粵語的應用等問題，也可有借鑒的作用。

參考文獻

- 陳雲. 2009. 《執正中文》。香港：天窗出版。
- 陳雲. 2010. 《中文起義》。香港：天窗出版。
- 鄧思穎. 2002. 〈粵語句末助詞的不對稱分布〉，《中國語文研究》2: 75-84。
- 鄧思穎. 2003. 《漢語方言語法的參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鄧思穎. 2006. 〈粵語框式虛詞結構的句法分析〉，《漢語學報》2: 16-23。
- 鄧思穎. 2008. 〈「形義錯配」與名物化的參數分析〉，《漢語學報》4: 72-79。
- 鄧思穎. 2009a. 〈粵語句末「住」和框式虛詞結構〉，《中國語文》3: 234-240。
- 鄧思穎. 2009b. 〈「他的老師當得好」及漢語方言的名物化〉，《語言科學》3: 239-247。
- 鄧思穎. 2010. 《形式漢語句法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方秀瑩. 2007. 〈香港粵語「翻」的用法〉，林亦、余瑾主編：《第十一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頁283-291。
- 黃伯榮、廖序東. 2002. 《現代漢語(增訂三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李敬忠. 1990. 〈粵語是漢語族群中的獨立語言〉，詹伯慧主編：《第二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頁22-29。
- 呂叔湘. 1982. 《語文常談》。香港：三聯書店。
- 袁家驊等. 2001. 《漢語方言概要(第二版)》。北京：語文出版社。
- 張洪年. 2007. 《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增訂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張振興. 2003. 〈「方言」與方言語法研究〉，戴昭銘編：《漢語方言語法研究和探索》。黑龍江人民出版社，頁1-8。
-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Fromkin, Victoria, Robert Rodman, and Nina Hyams. 2007.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8th edition). Boston, Thomson.
- Larson, Richard K. 2010. *Grammar as Scien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Lee, Thomas Hun-tak(李行德), and Carine Yiu(姚玉敏). 1998. Focus and aspect in the Cantonese final particle 'lei4'.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th Annual Research Forum, YR Chao Center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Matthews, Stephen, and Virginia Yip(葉彩燕). 2011. *Cantonese: a Comprehensive Grammar*(2nd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Tang, Sze-Wing(鄧思穎). 2001. A complementation approach to Chinese passives and its consequences. *Linguistics*, 39: 257-295.
- Tang, Sze-Wing(鄧思穎). 2003. Properties of *ngaang* and the syntax of verbal particles in Canto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1.2: 245-269.
- Tang, Sze-Wing(鄧思穎). 2009. The syntax of two approximatives in Cantonese: 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s formed with *zai6*.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7.2: 227-256.
- Tang, Sze-Wing(鄧思穎). 2011. On gerundive nominalization in Mandarin and Cantonese. In Foong Ha Yap, Karen Grunow-Harsta, and Janick Wrona, eds., *Nominalization in Asian Languages: Diachronic and Typological Perspectives*.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47-160.

Rationales, Methodologies, and Topics for the Research of Cantonese Syntax

Sze-Wing TANG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discus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of Cantonese syntax and its applications and try to answer three questions: (i) Why should we study Cantonese from a syntactic approach? (ii) How should we study Cantonese syntax? (iii) What kind of topics can we study in Cantonese syntax? It is argued that the study of Cantonese syntax is very interesting and challenging.

Keywords syntax, dialectal grammar, Cantonese, functional words, 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s